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尚志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紀錄：陳政婷

第一階段、申請單位說明及列席勞資代表發言重點：

案由：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業之輪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 1 案，提請討論。

經濟部

一、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業輪班人員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輪班換班間距之例外規定，主要基於以下理由：

- （一）本次申請包括金屬品鋁、銅工業製程有 3 家；鋼鐵廠有 2 家；石化業有 5 家。以上 10 家公司皆屬連續性製程，需 24 小時輪班不間斷生產及監控，各製程分工明確，專業性及安全性要求高，不同工作內容之人員難以相互支援。
- （二）人力招募不易致替代人力少，於遇有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機台故障、員工受訓或請假等情事，造成排班困難。
- （三）勞動部先前已公告鋼鐵業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石化產業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輪班人員，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次申請 10 家企業，與前述公司工作型態相同。
- （四）10 家企業業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未來縱經勞動部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雇主如欲變更輪班換班休息時間，依規定仍須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者，須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二、基於前述理由，本部評估於勞雇雙方均有需求之前提下，同意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業輪班人員於「因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之情形，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三、本部提出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申請，另檢附事業單位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文件。有關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函提到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同意申請輪班間隔休息時間由連續 11 小時變更為不少於連續 8 小時，若僅同意該二廠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尊重諮詢委員意見。

四、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公告包括 4 個欄位：「適用主體」、「適用人員」、「適用期間」、「公告日期及文號」，基本上是參酌過往情形，針對「適用主體」以事業單位提出申請，若針對「適用人員」僅限個別廠區，建議參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央廣播電臺案例處理。

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感謝勞動部召開會議，體恤會員在工廠缺工經營上的困難及需要，謹代表本會謝謝勞動部、經濟部工業局及諮詢委員的辛勞。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申請理由如下：

- (一) 本公司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的子公司，為台灣最大鋁軋延廠，產線 24 小時連續性生產，為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金屬加工業，肩負國防工業及電子、交通、包裝等民生工業之材料供應者角色，民國 85 年母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因考慮集團綜效及鋁加工業之專業性，爰成立本公司。本公司生產排班及出勤管理皆沿襲中鋼制度，並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 (二) 本公司生產方式為每 4 人負責 1 個職位，採 24 小時 3 班 4 輪方式，現約有 90 個職位。輪班人員分工精細，難以抽調其他產線人員來支援，若遇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或員工請假（如病假、喪假等），須找同仁代班或調班時，11 小時之規定將造成後續排班困難。因產線有其生產特性，無法臨時停工。
- (三) 108 年即有工會於勞資會議提案，視勞工需求且申請適用期間為偶發性、臨時性，對員工不致於造成長期負擔，因此本公司也樂意配合，促進勞資和諧及共創雙贏。
- (四) 本公司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鋼鐵業，生產型態相近，更強化勞資雙方爭取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的動機。為周延本案申請之完整性及普及性，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在公司電子佈告欄公布相關內容供員工瞭解，及辦理 3 場說明會並發放問卷調查。

二、本公司一向重視企業形象，工會組織健全有力，因此勞資雙方一定站在平等互利的立場，遵守政府法令，共創雙贏。

芳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下游行業，生產民生用品，雖無工會，惟透過勞資會議同意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樣的製程，只是金屬材料的不同，因此排班上亦會遇到相同的困擾。目前缺工嚴重，又有疫情問題，產線受到影響，希望可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生產甲基丙烯酸甲酯，是石化中間的產品，壓克力的原料製造商，24 小時連續性製程，製程專業度高，難以抽調其他人員支援。基於勞雇雙方意願，遇天災、事變、突發事件等情形，經工會同意，在注意勞工健康情形下，希望能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將輪班換班至少 11 小時休息時間改為 8 小時。再者，先前已有石化產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希望本次申請能予以同意。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屬 24 小時連續性生產事業，輪班人員須有專業性，培訓有一定期程，目前人力市場短缺，為因應輪班人員請假，須有代班人員，確有變更輪班換班間距之必要。尤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若有人員確診須強制隔離，更有變更輪班換班間距之需要。
- 二、目前本公司取得林園廠企業工會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勞資會議同意，爰先申請前開二廠區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其他廠區看試行結果，本公司再作溝通。在其他廠區未同意

前，仍遵守輪班換班至少 11 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樣，皆是 24 小時連續性生產。現在人力招募困難，專業人員替代性低，又因疫情因素，即使非員工本人確診，但其同住家人確診，亦須居家隔離，這種突發事件，可能造成生產中斷的情形，亦會影響工業安全。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勞方代表

- 一、輪班人員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於排定班表出勤，以前通常和同事調班，但勞動基準法修法後，調班受到輪班間隔限制，只能請特別休假或事假因應。若是同仁請假，處理原則通常是由前一班人員往後加班 4 小時，下一班人員提早加班 4 小時。但若是夜班人員請假，交接班時間可能在凌晨 3 時，影響同仁及家人生活作息，亦有安全疑慮。
- 二、111 年召開第 8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會議紀錄已公告周知。
- 三、本公司屬 24 小時連續性製程，遇天災、事變、突發事件等情形，確有排班困難之情形。另鋁製品有淡旺季，若儲備人力過多，對公司亦是負擔。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方代表

金屬製造業為一條龍生產，人員具專業性，培訓需一段時間，若遇人員請休或突發狀況，難以抽調其他人力，希望能給予排班彈性。員工若身體狀況不佳，公司不會勉強員工配合。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方代表

一、林園廠企業工會

- (一)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 36 個工會，每個工會屬性不同、

各廠區年齡結構不同，公司對各廠區都有調查，林園廠原則同意輪班換班休息時間改為 8 小時。

- (二) 這波疫情影響很大，人力短缺，排班困難，本廠輪班人員希望輪班換班休息時間改為 8 小時。實施時須經勞工本人同意，若勞工身體不舒服可不同意，不致影響勞工健康。

二、仁武廠企業工會

- (一) 輪班間隔 8 小時或 11 小時，不是單純人力不足問題，不應一律以同意或不同意處理，輪班人員專業性仍有不同。
- (二) 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是進步的立法，本案需考量勞工可能過勞問題。

三、冬山廠企業工會

同意林園廠企業工會代表意見，由林園廠、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先試行輪班換班休息時間改為 8 小時後，其他廠區再行評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勞方代表

本公司屬 24 小時連續性製程，最近又因疫情因素，造成排班問題。因工作具專業性，難以由其他單位派員取代。再加上少子化，人力招募不易，希望可以將輪班換班至少 11 小時休息時間改為 8 小時。

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勞方代表

本公司屬 24 小時連續性製程，受新冠肺炎影響，造成排班困難。勞資雙方已達成共識，希望可以將輪班換班至少 11 小時休息時間改為 8 小時。

第二階段、委員討論

一、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業申請案

A 委員

- 一、原則同意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業申請案。
- 二、公司申請輪班人員範圍為生產線上的輪班人員或連續性製程的輪班人員等，部分公司適用範圍原因說明特定情況，例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範圍原因說明，連續製程生產線之輪班人員因歲修執行職務(性質特殊)及為辦理非經常性教育訓練、會議或輪班人員請假(狀況特殊)，但經濟部所送申請書為整個公司的輪班人員，應以公司申請適用範圍為主，不宜過度擴大。

G 委員

原則同意，惟這些公司工作吃重，日後勞工如有過勞情況，輪班換班休息時間建議回復 11 小時。

F 委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檢附之 111 年 1 月 18 日勞資會議紀錄為「第一屆第一次會議」，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各 2 人，該次會議只有 2 個提案，第 1 案討論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第 2 案討論女性夜間工作，但去(110)年司法院大法官已作成釋字第 807 號解釋，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此份會議紀錄是否能代表勞方同意，甚有疑慮，不同意該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至其餘 8 間公司原則同意其申請案。

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委員、H 委員、I 委員、J 委員、K 委員、

L 委員

原則同意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業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有關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資會議紀錄，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會後確認。

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

A 委員

- 一、經濟部所送申請書常擴大適用範圍，例如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僅申請 2 個廠區輪班人員，但經濟部申請全公司輪班人員皆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 二、不反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 三、日後經濟部所送申請案，若與申請事業單位資料不符時，一律以退件或其他方式處理，最好能有標準程序。

F 委員

- 一、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法規似乎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為主，經濟部申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輪班人員皆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該公司只有申請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建議撤回此公司申請案，請經濟部重新申請。
- 二、請經濟部召集相關同業公會，規格化應辦事項，包括檢附正確、妥適、合理的勞方同意文件，確明適用範圍、適用對象、適用時間、例外條款等，建立 SOP。

B 委員

- 一、經濟部申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如過往有其他案例針對部分廠區同意適用，則本案可循例辦理。
- 二、同意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輪

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E 委員

同意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其他廠區日後若有需求再另案申請。

D 委員

以法規面而言，申請發動者應是勞資雙方，經濟部是行政協助的角色。經濟部似乎反覆出現擴大適用範圍的情況，建議撤回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請經濟部重新申請。

L 委員

同意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G 委員

同意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H 委員

建議撤回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請經濟部重新申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 36 個廠區，若下次有 1 個廠區同意，經濟部以全公司提出申請，對其他廠區勞工不公平。

I 委員

同意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此二廠區已勞資合意申請，再加上疫情又起，撤回後重新申請可能又過了數月。

J 委員

考量疫情因素，對排班影響很大，同意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

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K 委員

建議撤回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請經濟部重新申請，讓日後所有申請單位知道要有完整程序。

C 委員

建議撤回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請經濟部重新申請，雖然結果可能還是只有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取得同意，但要讓經濟部知道不要忽略勞資協商程序。

結論

- 一、 原則同意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業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與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勞資會議紀錄。
- 二、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僅限林園廠及高雄碼槽廠第四工廠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附帶決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評估原則」提出申請案，如有程序不合或資料不完備情形，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再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協調。